

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70

問題編號

0074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請詳細列出地政總署在 2004-05 年度進行收回土地的工作計劃，以及有關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情況？

提問人： 陳婉嫻議員

答覆：根據現行計劃，地政總署將在 2004-05 年度處理 50 項新的收地項目及 156 項現正進行的收地項目，年度內的預算總開支為 20.96 億元。主要項目包括竹篙灣填海工程(10.61 億元)、后海灣幹線(9,300 萬元)、東鐵支線-紅磡至尖沙咀支線的主要基建工程(7,600 萬元)、鄉郊排水系統修復計劃平原河排水系統修復工程(4,500 萬元)、元朗西南擴展區(3,500 萬元)、元朗及錦田的主要排水道-田村排水道-附屬道路工程(3,200 萬元)、元朗排洪繞道(3,000 萬元)、為屯門第 56 區的房屋發展計劃而進行的道路築建工程和排水渠敷設工程(2,600 萬元)、介乎錦英路與日後的 T7 號主幹路交界處的西沙路擴闊工程(2,600 萬元)、荃灣第 2 區與深井之間一段青山公路的改善工程(2,500 萬元)，以及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餘下工程(1,000 萬元)等。

至於所涉及的人手情況，這些主要項目分布於全港各區，而且涉及總部及分區層面不同辦事處的工作。各有關人員分屬多個不同職系，並在本身的正常職責範圍內執行相關工作。他們所屬的職系如地政主任、地政督察、產業測量師、測量主任、土地測量師、律師等，此外還有其他支援人員。他們的職責範圍並不只限於收地工作，因此實在難以提供所涉人手的確實情況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26.3.2004